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華富嘉洛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 貸款擔保協議」分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43%權益
「非獲豁免協議」	指	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之統稱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獲豁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隨車工具包」	指	隨車工具包，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 服務協議」分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半散裝套件」	指	半散裝套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貨幣乃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404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李東輝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非獲豁免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

董事會函件

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服務協議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資料載列(其中包括)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貸款擔保協議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提供之意見；及(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就貸款擔保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合理以及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43%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再作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董事會函件

服務協議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資料載列(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型號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視乎本集團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要求服務之能力。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型號而定，將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包括消費稅、水利基金及印花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本集團出售之所有轎車型號均須受限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於本集團汽車型號的消費稅分三類情況徵收—視乎轎車發動機的氣缸容量而按3%、5%及9%的稅率徵收。水利基金及印花稅則保持穩定，按0.115%徵收。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將根據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成本計算。由於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最終客戶作為最終組裝的整車的一部份，故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銷售整車成套件	人民幣 17,664,644 (相當於約 港幣21,911,224)	人民幣 14,122,896 (相當於約 港幣17,518,040)	人民幣 41,181,857 (相當於約 港幣51,081,975)	人民幣 50,709,816 (相當於約 港幣62,900,456)	人民幣 67,807,905 (相當於約 港幣84,108,9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34,097,304 (相當於約 港幣42,294,296)	人民幣 46,942,998 (相當於約 港幣58,228,0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隨車工具包	人民幣11,583 (相當於約 港幣14,368)	人民幣1,911 (相當於約 港幣2,370)	人民幣13,018 (相當於約 港幣16,148)	人民幣16,194 (相當於約 港幣20,087)	人民幣20,063 (相當於約 港幣24,8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35,370 (相當於約 港幣43,873)	人民幣47,475 (相當於約 港幣58,8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 17,676,227 (相當於約 港幣21,925,592)	人民幣 14,124,807 (相當於約 港幣17,520,410)	人民幣 41,194,875 (相當於約 港幣51,098,123)	人民幣 50,726,010 (相當於約 港幣62,920,543)	人民幣 67,827,968 (相當於約 港幣84,133,811)

董事會函件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輛數、將於市場推出之新型號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之估計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之估計單位成本、中國稅項（主要為每輛轎車之消費稅），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開支之估計成本。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輛數，以及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將視乎型號而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本集團出售之所有轎車型號均須受限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至於加工製造服務，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將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採購整車	人民幣 18,366,832 (相當於約 港幣22,782,218)	人民幣 14,673,414 (相當於約 港幣18,200,903)	人民幣 43,725,703 (相當於約 港幣54,237,362)	人民幣 53,988,349 (相當於約 港幣66,967,148)	人民幣 72,628,051 (相當於約 港幣90,087,8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36,905,446 (相當於約 港幣45,777,515)	人民幣 50,473,652 (相當於約 港幣62,607,5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購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 5,970,401 (相當於約 港幣7,405,685)	人民幣 4,451,716 (相當於約 港幣5,521,909)	人民幣 8,179,652 (相當於約 港幣10,146,040)	人民幣 10,242,973 (相當於約 港幣12,705,384)	人民幣 13,557,739 (相當於約 港幣16,817,0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11,746,054 (相當於約 港幣14,569,805)	人民幣 8,904,623 (相當於約 港幣11,045,2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工製造服務費	人民幣 102,241 (相當於約 港幣126,820)	人民幣 48,641 (相當於約 港幣60,334)	人民幣 84,900 (相當於約 港幣105,310)	人民幣 60,100 (相當於約 港幣74,548)	人民幣 99,533 (相當於約 港幣123,4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 130,202 (相當於約 港幣161,503)	人民幣 113,455 (相當於約 港幣140,7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 24,439,474 (相當於約 港幣30,314,723)	人民幣 19,173,771 (相當於約 港幣23,783,146)	人民幣 51,990,255 (相當於約 港幣64,488,712)	人民幣 64,291,422 (相當於約 港幣79,747,080)	人民幣 86,285,323 (相當於約 港幣107,028,314)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上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輛數、將於市場推出之新型號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之估計售價減去每輛轎車之分銷成本。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由於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輛數增加而估計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採購金額之增加。

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加工製造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加工製造服務所需進口模具設備之估計成本、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估計成本，包括因本集團要求之加工製造服務而使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相關租金以及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模具設備之年折舊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家庭收入逐漸上升且目前僅有1%的人口擁有轎車的低汽車擁有率，故中國於未來十年對汽車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客車之總銷量增長2.45%至18,000,000輛，超過大部分市場預期。儘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董事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之轎車銷售量將保持在增長9%左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十個月已售出372,547輛汽車，達到其全年目標銷量460,000輛之81%。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十個月之總出口銷量為82,927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1%。出口市場之表現強勁，加上計劃推出新型號，特別是價格較高的運動型多用途車(SUV)及多用途車(MPV)，將會推動本集團於未來邁進高速增長期。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增加海外銷售點總數，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底增加至超過730個，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大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藉此發展其出口業務。在新汽車及型號方面，本集團計劃推出價格較高的全新運動型多用途車(SUV)及多用途車(MPV)，以捕捉國內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市場增長

董事會函件

迅速的商機，而預期「帝豪」品牌汽車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尤其是暢銷的「EC7」型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推出「EC7」的二零一三年升級型號，相信屆時可吸引到不俗的需求。此外，位於中國湘潭的新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開始批量生產自動變速箱，令本集團可提供更多配備自動變速箱的汽車型號，大大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

因此，董事估計，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大幅上升。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對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範圍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在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協議之期限將超逾三(3)年之特別情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需要較長協議期的理由，並確認有關協議期乃業內處理該類協議之一般慣例。華富嘉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服務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業務慣例，而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II) 貸款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43%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而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該貸款將僅用於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ii)凡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書面同意；及(iii)同意以現金形式就擔保提供100%的反擔保。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是貸款的最終借款人，以及需要用作貸款資產抵押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決議案以讓本集團提供擔保及向吉利控股集團發出提取貸款之書面同意，此機制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所提取之貸款將只會用作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擔保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貸款擔保協議將告失效，而貸款擔保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擔保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之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元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	人民幣493,600 (相當於約 港幣612,261)	人民幣6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744,240)	人民幣1,0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240,400)	人民幣1,2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488,480)	人民幣1,5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860,6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 上限金額(千元)	人民幣9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1,116,360)	人民幣800,000 (相當於約 港幣992,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為滿足市場對本公司轎車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必須在研發活動(包括新車型設計，開發新型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中投入資金。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憑藉其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為本公司提供以較低融資成本為轎車生產及研發活動獲取貸款之良機。該等銀行要求有關抵押品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本集團所提供擔保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就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獲得之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4,000,000元)及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起將獲得之貸款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000,000元)之擔保總額而釐定。鑑於

董事會函件

(i)擔保將獲吉利控股集團以現金形式作出100%反賠償擔保；(ii)凡於提取貸款之前吉利控股集團須先獲本集團書面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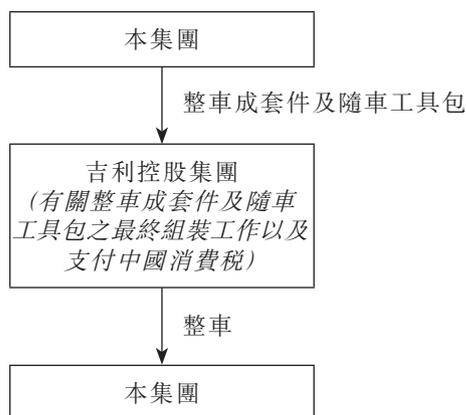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以下流程圖載列服務協議所涉及的不同零件及程序的流程：



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最終客戶。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將利便中國消費稅的支付，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董事會函件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成本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i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集團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以製造轎車，而僅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進口本集團所需之此類模具設備，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貸款擔保協議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其享有優勢可代表本集團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較大額貸款。鑑於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貸款將僅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業務；(ii)凡於提取貸款前須先獲本集團書面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由於本集團是貸款的最終借款人，以及需要用作貸款資產抵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決議案以讓本集團提供擔保及向吉利控股集團發出提取貸款之書面同意，此機制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所提取之貸款將只會用作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43%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董事會函件

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李先生在吉利控股之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任何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由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3%）以及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第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敬希垂注。亦請垂注第18至30頁所載由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細閱載於通函第18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其獲委任就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非獲豁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華富嘉洛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擔保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及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貸款擔保協議是否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應否投票贊成貸款擔保協議及採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而合資格就貸款擔保協議及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吉利控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1. 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服務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出售整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服務交易」），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協議連同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服務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服務協議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服務上限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服務上限快將屆滿， 貴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採納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

(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若干汽車零部件。鑑於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所需零部件之相關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繼續上述採購安排符合 貴集團利益，因為此舉可讓 貴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所需汽車零部件之穩定供應來源。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僅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方有權進口製造若干汽車零部件(構成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一部份)所需的若干模具設備。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申請批准進口及運作所需模具設備之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且耗時甚久。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加工製造服務(包括使用上述進口模具設備)對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製造流程至關重要且為必須，並將繼續由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 貴集團生產設施進行。

(ii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整車

吾等留意到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一直進行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的最後組裝，並代表 貴集團就銷售整車(均包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支付中國消費稅。亦留意到吉利控股集團於上述最後組裝流程後會向 貴集團的銷售公司出售整車，以便隨後再銷售及分銷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

吾等獲董事告知，中國法律監管規定要求汽車製造商須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取得其頒發之相關汽車產品目錄(「汽車產品目錄」)，方可於中國從事汽車製造業務及就銷售汽車支付消費稅。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時概無 貴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汽車產品目錄，且 貴集團現時申請該認證並不可行。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獲批准為中國汽車製造商並在中國取得若干型號汽車的相關汽車產品目錄，包括整車所屬目錄。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繼續從事服務協議所規定之上述銷售交易符合 貴集團利益。

華富嘉洛函件

鑑於服務交易之性質，預期於日後繼續定期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頻密進行服務交易屬合理。若 貴公司需要在每次出現有關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為並不可行。因此，吾等認為採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其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繼續營運暢順乃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

下文載列(i)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ii)年化交易金額與相應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服務上限之比較(「服務交易使用率」)；及(ii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之詳情：

服務交易類別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採購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5,970,401 (相當於約港幣 7,405,685)	人民幣4,451,716 (相當於約港幣 5,521,909)	人民幣8,179,652 (相當於約港幣 10,146,040)	人民幣10,242,973 (相當於約港幣 12,705,384)	人民幣13,557,739 (相當於約港幣 16,817,019)
服務交易使用率：	50.8%	6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人民幣102,241 (相當於約港幣 126,820)	人民幣48,641 (相當於約港幣 60,334)	人民幣84,900 (相當於約港幣 105,310)	人民幣60,100 (相當於約港幣 74,548)	人民幣99,533 (相當於約港幣 123,461)
服務交易使用率：	78.5%	5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富嘉洛函件

服務交易類別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銷售整車成套件	人民幣 17,664,644 (相當於約港幣 21,911,224)	人民幣 14,122,896 (相當於約港幣 17,518,040)	人民幣 41,181,857 (相當於約港幣 51,081,975)	人民幣 50,709,816 (相當於約港幣 62,900,456)	人民幣 67,807,905 (相當於約港幣 84,108,925)
服務交易使用率：	51.8%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銷售隨車工具包	人民幣11,583 (相當於約港幣 14,368)	人民幣1,911 (相當於約港幣 2,370)	人民幣13,018 (相當於約港幣 16,148)	人民幣16,194 (相當於約港幣 20,087)	人民幣20,063 (相當於約港幣 24,886)
服務交易使用率：	32.7%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 銷售整車	人民幣 18,366,832 (相當於約港幣 22,782,218)	人民幣 14,673,414 (相當於約港幣 18,200,903)	人民幣 43,725,703 (相當於約港幣 54,237,362)	人民幣 53,988,349 (相當於約港幣 66,967,148)	人民幣 72,628,051 (相當於約港幣 90,087,834)
服務交易使用率：	49.8%	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相關服務交易使用率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服務上限而計算得出。

(i) 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記錄

根據吾等審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內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整車，以及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所知，吾等留意到上述各項均呈上升趨勢，與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內 貴集團轎車銷量之增長趨勢一致。有關增長主要源自強勁的出口銷售，轎車出口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4,034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70,723輛，增幅達約194.3%。出口銷量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量約21.8%，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佔約8.2%。

儘管上文所述，亦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年化服務交易使用率為相對較低。吾等獲告知，服務交易之年化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因為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年，中國轎車市場增長顯著，主要源自中國政府短期刺激措施推動中國經濟型轎車需求，以保持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故兩年強勁增長過後中國轎車市場之增長於二零一一年顯著放緩。二零一零年年底汽車刺激計劃結束，加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遏制了中國經濟型轎車的需求。然而，東歐及中東各主要出口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強勁，帶動 貴集團繼續錄得非常強勁之轎車出口銷售。

(i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注意到，董事預期服務交易之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整體會出現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加工製造服務的交易金額下跌除外)。亦注意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上升，整體上乃與董事所預測 貴集團轎車銷售於相關年度之預期增長一致。就此而言，吾等已就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預期 貴集團轎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出口市場之需求將會上升，此乃受惠於 貴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之經濟活動相對穩定以及得力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在分銷能力作出重大投資而令到出口銷售點由二零一一年底的351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時的399個以及在品牌形象作出的重大投資；(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全新轎車型號；(iii)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v)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總額之估計比例；及(v) 貴集團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

於吾等評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編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貴集團相關銷售預算及其相關基準及假設；(ii) 貴集團之現有產品種類及預期推出之新轎車型號；(iii)中國稅務當局所公佈有關中國轎車銷售之最新消費稅率；(iv) 貴集團轎車以往在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之銷售表現；(v) 貴集團過去數年為推動出口銷售而採取之措施；(vi)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vii)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以及與預期將由 貴集團推出之新轎車型號可作比較之相近型號在中國汽車市場之現行市價。吾等亦已就董事在設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相關假設及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貴集團計劃推出價格較高的全新運動型多用途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多用途車**」)，以捕捉國內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市場增長迅速的商機，而預期「帝豪」品牌汽車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尤其是暢銷的「EC7」型號。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推出「EC7」的二零一三年升級型號，相信屆時可吸引到不俗的需求；
- 位於中國湘潭的新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開始批量生產自動變速箱，令 貴集團可提供更多配備自動變速箱的汽車型號，大大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吸引力；
-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汽車之出口銷售將會繼續增長，出口銷售佔總銷售之百分比預期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增加海外銷售點總數，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底增加至超過730個，與此同時， 貴集團亦會加大投資以提高 貴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藉此發展其出口業務；
-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之新轎車型號之估計售價，乃參考中國汽車市場現有類似型號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 貴集團現有轎車之售價估計整體上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
- 估計整車之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之製造成本及每件汽車零部件之採購成本將維持在過往年度所錄得之相若水平；

- 就與整車成套件銷售有關之交易(視乎相關轎車型號之發動機大小而定)所採納之消費稅率為3%或5%或9%，與中國轎車銷售之現行銷售稅率相符；
-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金額佔其總採購額的比例一直由二零零九年約80%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約25%。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金額將保持在佔其總採購額約25%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零部件銷售金額之估計增加，整體上與上文所述按 貴集團之銷售預算預測之轎車銷量的增加一致；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加工製造服務的交易金額下跌，主要是因為兩台模具設備將於二零一三年全數計提折舊。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貸款擔保協議

1. 貸款擔保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貴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鑑於現有貸款擔保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快將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貸款擔保協議並建議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擔保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取得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全部由 貴集團用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內的轎車製造及相關研發活動。因此，貸款融資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而提供擔保(包括抵押 貴集團的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僅旨在利便吉利控股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為滿足市場對 貴公司轎車不斷增長之需求， 貴集團必須在研發活動(包括新車型設計、開發新型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中投入資金。董事認為，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憑藉其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為 貴公司提供以較低融資成本為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獲取貸款之良機。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曾嘗試直接向中國有關銀行申請貸款融資以為其製造業務及研發活動融資。然而，經考慮中國有關銀行給予 貴集團貸款融資之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向中國有關銀行申請貸款融資更為有利，因為此舉可讓 貴集團取得足夠資金完成發展計劃而毋須承擔不必要的較高昂融資成本。根據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吉利控股集團之資產基礎，可合理地預期，與 貴集團相比，吉利控股集團與金融機構磋商時將繼續更具優勢，可以優惠信貸條款為 貴集團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融資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此舉可讓 貴集團繼續借助吉利控股集團之能力而取得低成本融資，以進行業務活動及實行上述發展計劃。

2. 貸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 貴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為 貴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而已經或將取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 貴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交易」)。

務請注意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貸款融資將僅用於有關 貴集團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ii)提取貸款融資前會先取得 貴集團書面同意；及(iii)倘吉利控股集團違反相關信貸協議導致相關銀行強制執行擔保時，同意就擔保提供100%反擔保，屆時 貴集團有權獲得吉利控股集團以現金形式作出全數彌償。

董事向吾等確認，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00,000,000元之現時財務狀況；(ii)動用貸款融資所得經濟利益；(iii)還款責任現時及將來均由貸款融資之最終借款人(即 貴集團)承擔；(iv)每次提取貸款融資前均須取得 貴集團書面同意；及(v)吉利控股集團就擔保授出100%反擔保，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上限介乎人民幣1,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擔保交易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根據

吾等對 貴公司所告知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非抵押資產以及受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所規管之擔保最高金額之審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吉利控股集團不能夠就擔保提供反擔保。董事進一步確認，儘管上述情況， 貴集團將於每次提取貸款融資前評估其當時財務狀況以免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確認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與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其中包括)，現有貸款擔保協議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屬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 貴集團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d)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聯交所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彼等進行之工作確認，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聯交所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下列各項：

- 一直及仍將由吉利控股集團向中國相關銀行申請貸款融資；
- 貴集團確實為貸款融資之最終借款人，而貸款融資僅由 貴集團用於撥付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
- 擔保交易僅為利便吉利控股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 提取貸款融資須取得 貴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及
- 擔保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100%反擔保，

因此，吾等認為擔保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

下文載列(i)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之詳情：

	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	人民幣493,600 (相當於約港幣 612,261)	人民幣6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744,240)	人民幣1,0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240,400)	人民幣1,2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488,480)	人民幣1,500,000 (相當於約港幣 1,860,6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就有關 貴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獲得之貸款之擔保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4,000,000元)及於貸款擔保協議期內將獲得之貸款之擔保金額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000,000元)之總額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就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之資金需求；(ii)憑藉吉利控股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吉利控股集團取得低成本融資之能力；(i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iv) 貴集團就透過吉利控股集團取得之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之擔保金額的百分比幅度；及(v)為提供擔保而估計可供抵押之 貴集團資產金額。

經考慮下文所述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設定在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由於生產活動將會配合銷量之預期增加而上升，而根據 貴集團現有轎車型號之產品生命週期，研發活動將會增加；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 貴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而投入之財務資源將會增加；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分別相等於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所取得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提取貸款金額的約43.5%、52.2%及65.2%；
- 董事確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00,000,000元；(ii)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不利改變；及(iii)吉利控股集團就擔保授出100%反擔保，因此，預期提供最多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擔保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年期內之各財政年度，指涉交易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條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其副本最少於 貴公司年報大批印刷前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乃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 貴公司以往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制訂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因素（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 採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是旨在利便 貴集團繼續經營製造及銷售業務；
- 服務交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致；
- 訂立貸款擔保協議是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內的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具備監控及審閱程序及安排，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及
- 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上限水平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i)貸款擔保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採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魏永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51,159,000	—	45.43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	0.10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800,000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7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4,500,000	—	0.18
尹大慶先生	個人	6,600,000	—	0.08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1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2)	–	0.0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1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3
魏梅女士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10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3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5.43%。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5.43%。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3.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29.82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51,072,000	–	45.43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2,462,400,000	–	29.82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1,339,900,912	–	16.23
G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Delaware) LLC	實益擁有人	1,144,958,578	–	13.87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當地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合作事宜進行任何磋商，惟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4.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以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汽車之汽車零部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汽車零部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同意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供應將用於LTI TX系列產品及小型轎車之汽車零部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而上海華普汽車同意據此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由於汽車零部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零部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之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出租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於租賃協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租賃協議。

由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同意(a)向本集團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及(b)向本集團購買(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以規管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上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另一份整車協議以規管上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上述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同意根據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採購進口TX4型號售後汽車零件。

由於進口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口零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具有如此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b) 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30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華富嘉洛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服務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目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定義見通函)及採購整車(定義見通函)、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上限金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貸款擔保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而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擔保」)；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擔保之上限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貸款擔保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